

## 位於新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內 電動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充電基礎設施的要求

### 一般要求

每個新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或巴士總站需為電動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分別指定足夠數目的充電位置，並在旁邊加設車道，確保車輛充電時不會影響交通運作。

2. 交匯處或巴士總站內需預留足夠空間及電力供應以為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全電動化提供充電設施。根據「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充型)及相關充電設施技術指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指定充電位置需預留足夠空間及高度，讓將來安裝集電弓式充電器（請參閱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

### 電動專營巴士技術規範

3. 交匯處或巴士總站內需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電源、電錶、電纜、配電箱、開關制、管道和線槽等）讓將來安裝每個額定輸出功率不少於 200 千瓦的充電器，為專營巴士充電。於交匯處或巴士總站內所提供的充電器數目應取決於使用交匯處或巴士總站的巴士數目及其每日行走里程。每個充電器需有獨立電錶量度用電量。交匯處或巴士總站內需為每個充電器所需的設施預留不少於 2.5 米長、1.5 米闊及 2.6 米高的空間。

###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技術規範

4. 交匯處內需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電源、電錶、電纜、配電箱、開關制、管道和線槽等）讓將來安裝完全符合「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充型）及相關充電設施技術指引」內要

求（請參閱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的充電器，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作快速充電。於交匯處內所提供的充電器數目應取決於使用交匯處的公共小型巴士數目及其每日行走里程。每個充電器需有獨立電錶量度用電量。

### **電動的士技術規範**

5. 交匯處內需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電源、電錶、電纜、配電箱、開關制、管道和線槽等)讓將來安裝不少於三個額定輸出功率各不少於 100 千瓦的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充電。每個快速充電器需有獨立電錶量度用電量。交匯處內需為每個充電器所需的設施和每個充電泊位分別預留不少於 2.5 米長及 1.5 米闊和不少於 5 米長及 2.5 米闊的空間。

###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電動車熱線：3757 6222 或電郵：[ev@epd.gov.hk](mailto:ev@epd.gov.hk)。

**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8 月**

**初版：2021 年 3 月**

**本修訂版：2023 年 8 月 (更新查詢方式)**